

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86 万元/年，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失信及违法记录，不接受报名；
- 7、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8、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运营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运营部

七、其他

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欢迎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二次）

2、预算金额：20.86 万元/年；

3、采购内容：平顶山分行运营部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

4、服务要求：

(1) 每日为市县 23 个营业网点传递银行会计凭证。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3) 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5、服务期限：2 年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二、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 1 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失信及违法记录，不接受报名；

7、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8、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谈判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 。

2、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2.1 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要明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邮寄地址）、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本公告第“二、资格能力要求”的相关承诺、企业 2023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及社保证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留存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方式：现场获取。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递交地点：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运营部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联系人：元凯

联系电话：0375-27621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

联 系 人：元凯

电 话：0375-276215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